

附件 2：涂装三车间喷漆废气治理工程现场图片



涂装三车间生产现场线体封闭图片



涂装三车间废气治理工程发票

320018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119745

开票日期: 2018年08月02日

江苏金迪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3050502663681
 地址、电话: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白集社区快速通道北 0516-8731509
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32001718936052506295

密 8078+*<4/+8>0095/6134-676/
 码 <2*63/667/8-93/2500-6838/-
 区 47-394<4<</+2+5>09>4>397<6
 34+5-*0/27/67750/+2*+186258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通用设备*废气处理系统设备		套	0.3	1448275.8621	434482.76	16%	69517.24
*风机*风机*风管		米	325.71429	1206.8965517	393103.45	16%	62896.55
合计					¥827586.21		¥132413.79

价税合计(大写) 玖拾陆万圆整 (小写) ¥960000.00

江苏尚裕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300MA1MALDF6Q
 地址、电话: 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以西、铜沛路南侧吉田商务广场(南区)A栋号楼1-324 0511-88892053
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 1106020109200425132

备注: 金迪5, 6线30%进度款

收款人: 复核: 开票人: 闫瑞侠

第三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320017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775535

开票日期: 2018年06月25日

江苏金迪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3050502663681
 地址、电话: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白集社区快速通道北 0516-8731509
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32001718936052506295

密 973<+70-282/623<</9-<+4558
 码 2+26884<476457/>-53678*>>25
 区 >196-//**338*72062+8>>*3+>7
 16904807**4<57<*34*<31-0<7*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风机*风机*风管	2300*2000	米	149	1206.8965517	179827.59	16%	28772.41
*风机*风机*风管	2300*2300	米	60	1206.8965517	72413.79	16%	11586.21
*化学试剂*助剂*催化剂		m³	0.7	146551.72414	102586.21	16%	16413.79
*风机*风机*螺旋风管	500	米	600	96.206896552	51724.14	16%	8275.86
*风机*风机*螺旋风管	800	米	200	146.55172414	29310.34	16%	4689.66
*风机*风机*风管		米	560	478.44827586	267931.03	16%	42868.97
*制冷空调设备*风管及配件		批	1	15948.275862	15948.28	16%	2551.72
*金属制品*H型钢		吨	32.5	3318.3023873	107844.83	16%	17255.17
合计					¥827586.21		¥132413.79

价税合计(大写) 玖拾陆万圆整 (小写) ¥960000.00

江苏尚裕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300MA1MALDF6Q
 地址、电话: 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以西、铜沛路南侧吉田商务广场(南区)A栋号楼1-324 0511-88892053
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 1106020109200425132

备注: 江苏金迪5, 6线废气处理首付款

收款人: 复核: 开票人: 闫瑞侠

第三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320018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119745 开票日期: 2018年08月02日

江苏金迪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3050502663681
 地址、电话: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白集社区快速通道北 0516-8731509
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32001718936052506295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通用设备*废气处理系统设备		套	0.3	1448275.8621	434482.76	16%	69517.24
*风机*风机		米	325.71429	1206.8965517	393103.45	16%	62896.55
合计					¥827586.21		¥132413.79

价税合计(大写) 玖拾陆万圆整 (小写) ¥960000.00

江苏尚裕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300M1MALDF6Q
 地址、电话: 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以西、铜沛路南侧官田商街广场(南区)A栋号楼1-324 0511-85892053
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 1106020109200425132

收款人: 复核: 开票人: 闫瑞侠

备注: 余迪5, 6线30%进度款

江苏尚裕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 91320300M1MALDF6Q
 闫瑞侠(章)

第三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税总第 [2017]514号南京连市有限公司

涂装三车间废气治理第三方监测报告

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(2018)环监(气)字第(801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江苏金迪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邮编: 221000 电话: 0516-83550890

(2018)环监(气)字第(801)号

共3页 第1页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金迪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杨博
地址	徐州工业园区白集社区快速通道北	电话	18005212132
样品类别	废气	邮编	221011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详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18.11.11	测试日期	2018.11.11-11.12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 监测期间涂装三车间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T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系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2862-2016)表1中排放限值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<u>侯红旭</u>		
审核	<u>张培</u>		
签发	<u>张平</u>		
	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		

废气监测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1。

表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涂装三车间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气筒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系物 挥发性有机物 (TVOCs)	3次/天 监测1天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2。

表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有组织废气	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	甲苯	
	二甲苯	
	苯系物	
	挥发性有机物 (TVOCs)	

3 监测结果见表3。

表3 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气筒				
采样日期	2018年11月11日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
工况负荷 (%)	100	皮托管系数	0.84			
废气含氧量 (%)	3.4	O ₂ (%)	-			
排气筒断面面积 (m ²)	6.16	废气温度 (°C)	17			
动压 (Pa)	76	废气流速 (m/s)	9.2			
静压 (Pa)	-40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7476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181111 aQ01-1	20181111 aQ01-2	20181111 aQ01-3	均值	排放 限值
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6	0.314	0.279	0.210	1
苯排放速率	kg/h	6.75×10 ⁻³	5.89×10 ⁻²	5.23×10 ⁻²	3.93×10 ⁻²	0.6
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51	0.264	0.025	0.113	3
甲苯排放速率	kg/h	9.56×10 ⁻³	4.95×10 ⁻²	4.69×10 ⁻³	2.12×10 ⁻²	1.2
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449	0.552	0.326	0.442	12
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8.42×10 ⁻²	0.103	6.11×10 ⁻²	8.28×10 ⁻²	4.5
苯系物排放浓度	mg/m ³	0.652	1.73	0.911	1.10	20
苯系物排放速率	kg/h	0.122	0.324	0.171	0.206	8
TVOCs 排放浓度	mg/m ³	2.30	7.28	2.75	4.11	30
TVOCs 排放速率	kg/h	0.431	1.36	0.516	0.769	32

注：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2862-2016）表1中排放限值。
以下空白。